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11	19,428
銷售成本		<u>(4,228)</u>	<u>(19,004)</u>
毛利		283	424
其他收入	3	583	2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872)</u>	<u>(9,270)</u>
經營虧損		(9,006)	(8,589)
融資成本	4	<u>(39)</u>	<u>(155)</u>
除稅前虧損	5	(9,045)	(8,744)
稅項	6	<u>(181)</u>	<u>—</u>
年度虧損		<u><u>(9,226)</u></u>	<u><u>(8,744)</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u><u>(9,226)</u></u>	<u><u>(8,744)</u></u>
股息	8	<u><u>—</u></u>	<u><u>—</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1.6)仙</u></u>	<u><u>(2.3)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	6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859	76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49
應收保留金		563	1,224
		<u>1,914</u>	<u>2,728</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9	-
可收回稅項		60	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3	2,305
應收賬款	10	2,802	14,404
應收保留金		33	1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76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7	3,087
		<u>14,400</u>	<u>21,723</u>
流動負債			
無抵押應付票據		-	4,873
應付賬款	11	1,118	3,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5	9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	1,02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42	60
		<u>2,717</u>	<u>10,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83</u>	<u>11,011</u>
資產淨值		<u>13,597</u>	<u>13,73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750	3,750
儲備		6,847	9,989
權益總額		<u>13,597</u>	<u>13,739</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10,176	22,71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121)	-	(12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744)	(8,74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92	-	9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14,664</u>	<u>117</u>	<u>(140)</u>	<u>(7,794)</u>	<u>13,5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就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貨品	<u>4,511</u>	<u>19,42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	18
出售證券貿易之收益	306	-
匯兌收益	16	-
雜項收入	113	239
	<u>583</u>	<u>257</u>
收入總額	<u><u>5,094</u></u>	<u><u>19,685</u></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4	36
銀行貸款利息	11	106
銀行透支利息	1	1
融資租約利息	-	9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3	3
	<u>39</u>	<u>155</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	170
— 往年不足撥備	—	24
	170	194
折舊	209	187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開支	448	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59	1,798
員工退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8	128
壞賬撇銷	3,050	1,678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1,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514	—

6. 稅項

稅項指就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成員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往年不足撥備	181	—

年內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045)	(8,744)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1,583)	(1,53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34	4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9)	(3)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5	—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83	1,037
往年不足撥備	181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虧損約8,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226)</u>	<u>(8,744)</u>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9,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69,280,822(二零零五年：375,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	7,081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6	1,740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432	1,261
一年以上	<u>2,312</u>	<u>4,322</u>
	<u>2,802</u>	<u>14,404</u>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	1,48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4	54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6	134
一年以上	1,036	837
	<u>1,118</u>	<u>3,002</u>

12. 分類呈報

本集團業務乃屬於單一業務分類，亦即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業務之企業。年內，本集團逾90%提供之服務及銷售額來自香港。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2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44,000港元)。總體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香港建造市場持續蕭條所致。股東應佔虧損增加則歸咎於營業額放緩及應收賬款之壞賬撇銷增加。

業務回顧

香港建造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為確保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除加強原有業務的推廣之外，已設計一套與教育有關的智能系統，並與新的目標市場較具消費力的國際學校，藉此擴大此等具經濟效益市場的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與多家從事節能系統的公司，共同發展用於控制空調系統及燈光系統的智能方案仍持續研究中，而此等方案亦可廣泛地應用於一些舊有的商住大廈、學校及停車場等。

業務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近期之經濟復甦對香港樓宇及建造業之發展並無任何正面作用，而建造業之發展仍然緩和，因此董事預期，智能大廈系統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短期內應該依然呆滯。而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仍然採取割價政策，更導致此行業之困難不斷加劇。為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不斷實行積極之推廣措施，希望能夠增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至目前為止，客戶付款延誤仍為集團最大問題。本集團已作多方面努力，主動聯絡個別客戶，磋商安排付款事宜，務求加速解決問題，以收回逾期款項。故此，集團制定客戶重組方案後，已積極開拓一些更具實力之公司及未來客戶，並不惜放棄一些長期有付款延誤情況之客戶。集團明白儘管施行一些新方案，但因為延誤付款在建造業已經成為一個嚴重問題，故只能盡力減低此等問題。

本集團對於現在行業所面對之困難，雖然已作出多方面改善盈利措施，但並未見太大效益，故其已積極把現有科技應用至類同的行業，希望藉此改善經營環境，將最多資源投放於發展物流智能系統方案，物流業在國內發展非常迅速，而物流軟件附加智能系統，在市場上仍未形成主流，故有較大之市場空間。

本集團與一家國內公司仍積極發展物流平台軟件，並把集團之智能方案加入其中，透過此等形式，加強系統之市場競爭力，以增強集團盈利。

此外，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以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本集團將於包裝行業物色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

然而，本集團現時無意改變旗下有關智能大廈系統行業之主要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11,000港元），當中約2,376,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26,000港元及3,087,000港元）分別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4名（二零零五年：17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13,59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3,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現估計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8,6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約6,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外匯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5,729,000股股份 (附註)	51.22%

附註：

該等股份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Haijing」）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之全部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在Haijing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重大股權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Haijin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5,729,000股股份	51.22%

附註：

Haij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Haijing之唯一董事。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提呈其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上市發行人應符合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事宜偏離守則除外，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中闡釋。

董事會深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之領導、帶領公司業務發展，以及確保公司業務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亦將盡力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 任期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	12/13	不適用
－惠紅燕女士	13/13	不適用
－曾漢中先生	1/1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4/1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5/13	4/4
－鄭潤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7/13	4/4
－冼家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10/13	4/4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因遷就董事之緊密工作安排而未能發出十四天的會議通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組成」一節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

之個人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有三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及最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章程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出具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者。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揀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170,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一項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曾漢中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